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連郁芳

電話：3322101*7333

傳真：3342906

電子信箱：100269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人考字第105000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0000319A00_ATTCH1.pdf、0000319A00_ATTCH2.pdf、0000319A00_ATTCH3.docx、0000319A00_ATTCH4.docx)

主旨：檢送考試院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以及銓敘部依施行細則第3條授權訂定之考績表及考績（成）通知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5年1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540556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施行細則共計修正6條條文，包含年終考績考核項目之占比、受考人因安胎所請之各項假別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及受考人考績復議之程序規定等事項。
- 三、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考績（成）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銓敘部爰配合修正考績（成）通知書；故各機關辦理受考人104年考績案，尚未繕

6 人事105/01/21 15:08



1050000549

有附件

具考績（成）通知書者，請依修正後之考績（成）通知書
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除外）、桃園市復
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線